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〇一一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章程为规定。

二、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拟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576.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18.26】元购买一股威创股份股票的权利。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威创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威创股份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576.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5%。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4.75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64,140万股的1.35%。864.75万股股票期权将在计划有效期内一次性授予完毕，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设计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四年。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20%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40%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40%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当期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如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的股票期权作废。

五、行权的业绩条件：

公司的财务业绩指标是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A）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B）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 C）2011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
第二个行权期	A）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B）2012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C）2012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
第三个行权期	A）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B）2013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C）2013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

上述行权条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六、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九、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该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　义

第1条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威创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威创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被选择参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威创股份股票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被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日到失效日为止的期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2条 公司希望通过建立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以实现吸引、激励和留用关键员工，促进业绩的持续提升。计划的主要目的包括：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和经营团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升企业活力；
2. 吸引、激励、留用关键人员：
（1）吸引更多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
（2）激励现有的中高级管理骨干和核心人员勤勉尽职，服务于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实现从“职业经理人”向“事业经理人”的转变；
（3）加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凝聚力，留用人才；
3. 支持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1）配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2）帮助经营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第3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第4条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激励计划，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5条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6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7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原则，根据激励目的、行业特点、人才策略等确定激励对象选择的标准。

第8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

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第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第10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76.5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由576.5万股变更为864.75万股。

第11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为公司股本总额42,760万股的1.35%，即576.5万股。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由576.5万股变更为864.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4,140万股的1.35%。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将在计划有效期内一次性授予完毕。

第12条 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江玉兰	财务负责人	18	2.08%	0.03%
2	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174人）		846.75	97.92%	1.32%
合计			864.75	100%	1.35%

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13条 本激励计划所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个人最高可行权数量，具体每期实际可行权数量需根据《考核办法》考核确定。

第14条 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交董事会审批，以决定激励对象当期的可行权数量。

第15条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第九章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第16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本计划的授权日起计算。

第17条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本计划的授权日确定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第18条 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19条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20条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自授权日起满一年且满足行权条件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的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21条 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受益。
3.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22条 股票期权激励与重大时间的间隔期

1. 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期间，不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1）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至履行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已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而尚未实施完毕，或实施完毕后未满30日。
2. 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天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依据

第23条 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26】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8.26】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7.65】元。

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4】元。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第24条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25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内行权：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A）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B）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 C）2011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
第二个行权期	A）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B）2012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C）2012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
第三个行权期	A）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B）2013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C）2013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

上述行权条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或A或B视为合格），方可在该行权期内按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行权。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C	0%
B	80%
A或S	100%

第26条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年后的36个月内，按股票期权授予额度的20%、40%和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20%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40%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40%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当期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如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的股票期权作废。

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27条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威创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第28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增发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2. 缩股

$P=P_0\div n$

3.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4. 配股

$P=P_0\times(P_0+P_2\times n)/[P_0\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第29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第30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事项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第31条 激励对象发生主动终止雇佣关系或辞职等事项

激励对象因主动终止雇佣关系或辞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第32条 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等事项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被公司继续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未被公司继续返聘的，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第33条 激励对象发生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事项

激励对象在受雇于公司期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自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中未行权的部分即被取消。

第34条 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所有已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得加速行权。

第35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36条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37条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38条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8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6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草案修订说明同时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C栋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同时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激励对象名单》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威创股份

股票代码：002308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正宇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晓娜

公司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6号

公司邮编：510663

公司电话：020-22213431

公司传真：020-22213319

公司网址：http://www.vtro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共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6月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1年6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平：中国国籍，男，41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美国太平洋大学McGeorge法学院。现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该两次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6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公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1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公司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6号

收件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公司电话：020-22213431

公司传真：020-22213319

公司邮编：5106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平
2011年6月8日

附件：股东